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独立、公正的原则，就本次董事会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9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超过预计范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已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取得了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的事前认可。公司对 2020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增加事项合理，主要用于扩宽融资渠道，调整融资结构，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认为：公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各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30,804,729 股，以此计算合计

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8,924,141.87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公司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1.88%，剩余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560,329,773.59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该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 年-2020 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具有证券期货执业资格，在为公司审计期间，能够勤勉尽责，细致严谨，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对公司的各项审计工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同意拟聘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0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精神，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对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公司运作规范。

独立董事：潘广成、刘骁悍、周德敏、杨秀清、马靖昊

2020 年 3 月 27 日